

#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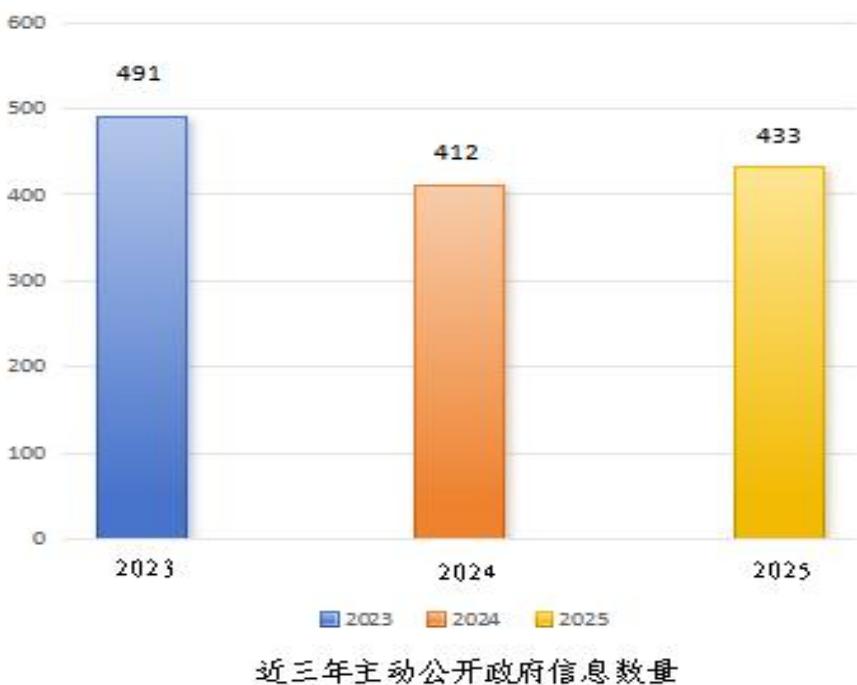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www.yanzhou.gov.cn](http://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文化东路159号，联系电话：0537—3945001）。

##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要求，以满足公众环境信息需求为导向，拓宽公开渠道，深化公开内容，为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营造了透明、高效的政务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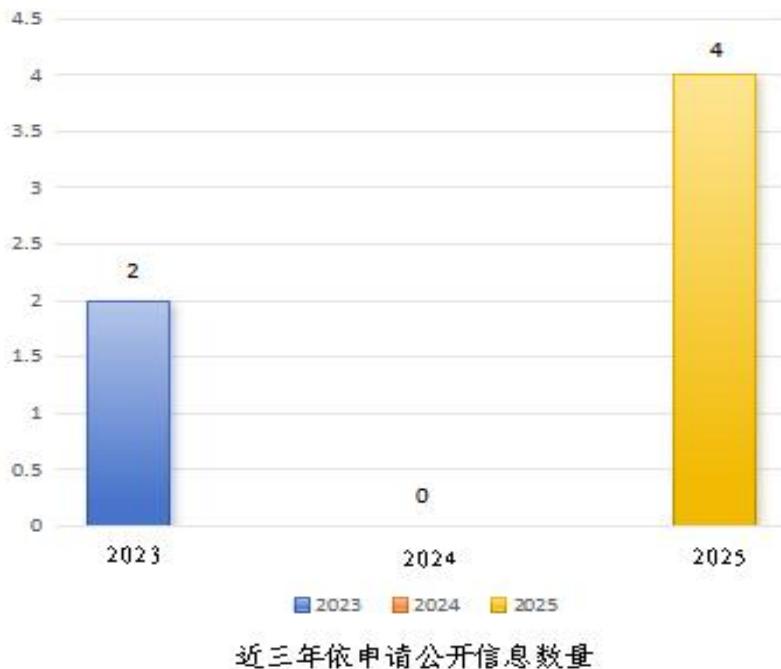
### （一）主动公开

2025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33件，公开内容覆盖监督检查、行政执法、环评审批、财政预算决算、组织管理等领域，实现核心业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针对社会高度关注的环境质量、行政处罚、环境信访等重点信息，建立“即办即公开”机制。按月公开空气质量、主要河流出境断面水质达标情况；定期公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报告，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 (二) 依申请公开

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2025年，收到公民、企业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均及时予以答复，未收到复议、诉讼。近年来，我局依申请公开信息主要涉及行政许可和生态环境数据方面，均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



###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不断强化组织领导，明确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及专职工作人员 2 名，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统筹解决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健全信息公开审查制度，严格落实“谁起草、谁审查、谁负责”原则，政府信息公开实行合法性、保密性、准确性“三审”，坚决杜绝涉密信息、敏感信息公开。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以政府门户网站为核心公开平台，实现重点信息分类展示、一键查询。拓展多元化公开渠道，依托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政务服务热线等平台，高效答复各类环境咨询、投诉举报 241 件，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全年召开新闻发布会 4 次。完善线下公开渠道，在局一楼办公室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为公众获取信息提供便利。

### （五）监督保障

2025年，局党组高度重视，组织召开专题会议1次，调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并围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组织相关业务培训，重点提升信息公开政策理解、流程操作及风险防范能力。明确专门工作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好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及指导。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1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1	0	0	0	0	1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0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1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部分公开内容与公众实际需求契合度不高，对群众关心的环境治理成效、民生环保项目等信息解读不够深入；二是应对复杂依申请公开事项的能力有待加强。

2026年，将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改进：一是强化需求导向，围绕生态环境重点工作，推出更多专题化、可视化的信息解读产品，提升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加强依申请公开业务学习，加强业务技能专题培训，组织人员对标对表学习，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能力及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无。

(二)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围绕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立足生态环境工作实际细化分解，确保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公示、生态环境保护等信息按节点完成公开。

(三)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年，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四)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5年，积极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创新。一是突出工作时效，强化主动公开。及时收集工作动态、政策解读等内容，第一时间进行公开，保证政务公开的时效性。二是畅通举报热线和信访投诉途径，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全力解决身边环境问题，有效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五)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